关于2020年度财政决算（草案）

的报告

英吉沙县人民政府：

2020年以来，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，财政部门在县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紧紧围绕总目标和脱贫攻坚任务要求，坚定不移地贯彻自治区党委、地委和县委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困难挑战，认真履职尽责，时刻坚持收支并重、坚持改革创新、加强管理，持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突出保障重点，努力化解财政运行中的风险，不断加强制度建设，突出监督检查工作实效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，努力保障英吉沙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一、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**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及年终结算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524404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547828万元。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**

2020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23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20596万元的91.39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7827万元，较上年决算减收2562万元，下降24.66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1.58%；非税收入完成10996万元，较上年决算增收2722万元，增长32.89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58.42%。

2020年上级补助指标为523614万元，其中：返还性收入 1445万元，一般转移性支付收入414455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6614万元，债券转贷收入 41100万元。实际上级补助资金到位505581万元，较上年决算463416万元增加42165万元，增长9.1%，上级欠拨资金18028万元（未上解5万元在往来中清算）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7828万元，较上年决算497943万元增支49885万元，增长10.02%。其中：农林水支出175780万元，增长11.85%，主要是脱贫攻坚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化、农村水利、道路等基础设施类建设，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、农民创业增收；教育支出105210万元，增长3.1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360万元，增长24.45%；卫生健康支出47917万元，增长25.12%，主要用于支持城乡群众救助及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支出（其中：动用预备费3200万元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）；住房保障支出22266万元，增长8.01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**

2019年结转专项资金30581万元，调入资金20019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899万元，2020年一般预算总收入542437万元，累计收入601936万元。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7828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410万元(实际上解405万元），债务还本支出60万元，结转专项30526万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112万元，预算收支平衡。

**（二）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19年结转政府基金1062万元，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032万元，较上年增长215.20%，其中：上级补助收入13442万元（含专项债券7000万元）；政府性基金收入5590万元。

2020年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13704万元，较上年6085万元增长125.21%；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383万元。2020年累计结转政府性基金1007万元。

**（三）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68208 万元，较2019年执行数74687万元下降8.67%。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74550万元，较2019年执行数57782万元增长29%。当年收支结余-6342万元，年末累计结余45553万元。

**（四）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**

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3万元（上年结转补助收入2万元，2020年上级补助收入1万元）；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万元；收支平衡。

**（五）政府债务执行情况**

上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11542万元。

本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(预算数)174070万元。

本年地方政府债务(转贷)收入48100万元。

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60万元。

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9582万元。

**(六)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**

**1.部门决算收支情况**

**（1）部门收入情况**

2020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总收入（不含代列资金）580930.90万元：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33902.59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0405.60万元，较上年增加22499.77万元，增长4.52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496.99万元，较上年增加7469.70万元，增长123.93%），占总收入的91.90%；事业收入19448.49万元，占总收入的3.35%；其他收入27577.29万元，占总收入的4.75%。

**（2）部门支出情况**

2020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总支出（不含代列支资金）582949.63万元。按资金性质划分：财政拨款支出534903.02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91.76%；其他支出48046.61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8.24%。

按支出性质划分：基本支出148530.04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25.48%，较上年增支12167.87万元，增长8.92%，其中:人员经费支出128158.01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20372.03万元；项目支出434419.59万元，占本年支出的74.52%，较上年增支18312.67万元，增长4.4%，其中：基本建设类项目166938.00万元。

**（3）结转结余情况**

2020年英吉沙县财政部门决算总结转结余（不含代列资金）1908.42万元，较上年5385.14万元减少3476.72万元，下降64.56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结转43.79万元，较上年45.99万元减少2.2万元，下降4.78%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1864.63万元，较上年5333.52万元减少3468.89万元，下降65.04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情况**

2020年，英吉沙县各级财政部门继续贯彻执行中央自治区有关落实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因公外出学习考察、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接待费用的控制和管理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。2020年英吉沙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”支出397.21万元，较上年减支3.16万元，下降0.7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144.04万元比上年增支105.72万元，增长275.89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22.32万元，比上年减支109.03万元，下降32.90%；公务接待费30.85万元，比上年增支0.14万元，增长0.46%。会议费14.99万元，比上年增支0.26万元，增长1.77%。培训费318.23万元，比上年减支433.95万元，下降57.69%。

**二、2020年财政工作落实情况**

2020年财政部门在县委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全面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作为，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，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大局。

**（一）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收**

严格落实组织收入责任，坚持预算执行分析，强化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，坚决做到依法依规、应收尽收，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823万元，增长0.86%。

**（二）财政支出实现稳定增长**

坚持“目标明确、动态监管、监督指导、结果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管理工作机制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，勤俭理财、厉行节约，确保“三保”资金不断链、隐性债务不新增、扶贫资金不闲置，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，持续保持预算执行强度。

**（三）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**

**一是**强化疫情防控的资金保障，2020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8838.65万元，其中：县级资金累计投入2597.77万元。**二是**全力以赴落实稳岗政策，坚持把稳住就业作为工作重中之重，积极发挥财政作用，保障资金支持，拨付就业资金5707万元，实现新增就业60835人，涉及贫困劳动力11896人。**三是**全力以赴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各类自聘人员工资确保按月足额发放；积极筹措资金，保证预算单位基本运转；对就业、教育、医疗等民生支出给予足额保障。**四是**全力以赴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。提前摸清掌握当年即将到期扶贫小额贷款的清收情况，及时做好扶贫小额贷款清收化解工作。

**（四）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**

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支持和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压实、压牢“三保”支出责任和工作要求，确保足额保障 “三保”支出需求且不留缺口。

**（五）全力支持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**

**一是**脱贫攻坚战。2020年财政部门从项目确定到资金拨付，一律按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执行，确保资金跟着项目走并精准规范使用，2020年资金到位150981.58万元，支付资金147392.84 万元，支付率达到97.62%。**二是**污染防治攻坚战。投入12239万元开展重点生态保护修复，提升县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。**三是**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强化地方政府违规举债责任追究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。2020年成功化解政府隐性债务7396万元，化解率100%；地方政府债券到位48100万元、抗疫特别国债下达额度4111万元，使用率达到100%。做好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工作，调减收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369万元。

**（六）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，扎实推进特殊转移支付机制**

依法依规做好直达资金管理，从“资金报告、预算调整、

分配下达、绩效管理、制度建设、监控管理、台账设置、公开公示”等方面，规范建立档案资料，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，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建立直达资金台账,全面掌握资金去向及使用情况，确保有账可查，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，对存在问题的严肃问责，坚决杜绝截留挪用。2020年共下达中央直达资金86046.79万元，累计已支出86046.79万元，支付率100%，确保了惠企利民资金尽早发挥效益。

**（七）稳步推进乡镇财务管理**

**一是**加强各类惠民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积极做好“一卡通”惠民资金的发放工作。2020年我县录入“一卡通”系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43个，拨付棉花价格补贴、耕地地力补贴、新一轮退耕还林、人均2亩地每亩300元土地清理收益再分配补助等惠民惠农补贴资金89286.28万元，惠及全县26.18万群众。**二是**建立健全乡镇财务管理制度，充分发挥县财政对乡镇财务的监督指导职能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**（八）不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，强化资金监控**

**一是**大力规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，完善支付手续，全方位做好资金拨付的审核工作，大力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**二是**依托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，将资金支付金额、银行账户、结算方式等要素纳入监控范围，明确了动态监控方式、预警处理程序，保障了财政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及合理使用。

**（九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**

**一是**对2019年财政资金开展全口径预算绩效自评，涉及资金504028 万元。**二是**对2020年度财政资金开展绩效目标设定及节点监控，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，涉及资金466905.01万元。**三是**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公开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十）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严防财政运行风险**

**一是**将财政预决算、扶贫资金政策、直达资金使用情况、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等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公示，确保财政资金管理公开透明，保障了群众知晓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**二是**开展规范财政财务管理专项行动。集中摸排解决2016年至2020年财政财务管理工作中出现的短板漏洞，同时扎实开展审计问题整改工作，着力构建事前预算约束、事中依规审核、事后监督检查及内控监督管理体系。三**是**以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，提升评审工作时效和实效，2020年共受理和完成评审项目236个，送审招标控制价177912万元，审定招标控制价173249万元，审减金额4663万元，审减率达到2.62%。

2020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，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中央、自治区党委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地委、县委工作安排，始终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，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始终坚持围绕疫情防控和社会稳定、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任务，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认真履职尽责、坚定信心、保持定力、锐意进取、迎难而上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社会稳定、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为英吉沙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做出新贡献。

英吉沙县财政局

2021年7月18日